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 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公司先后两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2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84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22,189,239.00元。资金于2014年1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62,218.92万元将用于济川有限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固体三车间项目、开发区分厂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16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3号文核准，公司以22.80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816.9298万股份，募集资金总额642,259,994.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331,405.2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5月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98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2,733.14万元将用于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固体四车间、固体五车间、高架二库项目、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使用部门提交资金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使用部门填制资金安排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于次月10日前，将本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相应公司的其他结算账户。

4、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帐，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和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的调查与查询。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事项的执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财务顾问认为：

1、济川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济川药业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已经济川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对济川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无异议。

八、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2日